附件 2



（一）考生必须携身份证原件， 在规定时间内参加面试， 违 者视为自动弃权， 取消面试资格。

（二）考生必须遵守面试纪律， 自觉维护考场秩序， 按面试 程序和要求参加面试，不得以任何理由违反规定， 影响面试。

（三）考生不得穿制服或穿带有特别标志的服装。

（四）考生要在 7:30 分进入候考室抽签， 按抽签确定的面 试序号参加面试。抽签开始时仍未到达候考室的， 剩余签号为该 考生面试序号； 7:45 分未到达候考室的， 按自动放弃面试资格处 理。

（五）考生进入候考室后， 在抽签前要主动将通讯设备或者 具有存储功能的电子设备关闭后交由工作人员保管， 严禁携带通 讯设备或者具有存储功能的电子设备进入候考室座位和面试考 场。已带入候考室的其他物品要交工作人员统一放在指定位置保 管。

（六）考生在候考过程中不得随意出入候考室， 因特殊情况 需出入候考室的， 须有候考室工作人员专人监督。

（七）考生在面试时， 不得携带其他任何资料、教具及通讯 工具进入试场， 如有携带的， 必须放在指定位置， 通讯工具还需 要关闭电源， 否则按作弊处理； 面试结束后， 不得将题本和草稿 纸带出面试考场。

（八）面试采取专业技能测试（课堂片段教学）及综合素质 测试的方式，面试总时间为 15 分钟（其中专业技能测试 10 分钟， 自行准备；综合素质测试 5 分钟， 不单独计时）。面试过程统一 使用普通话（英语学科除外）。在每个面试环节规定的时间用完 后， 考生应停止答题。如规定时间仍有剩余， 考生表示“答题完 毕”，不再补充的， 可转入下一环节的提问。

（九）考生在面试时， 只能报自己的面试序号， 不得以任何 方式向考官或工作人员（候考室、考务办公室工作人员除外）透 露本人姓名、父母信息、籍贯、毕业院校、工作单位等个人信息。 凡透露本人的姓名的，面试成绩按零分处理，其余酌情扣 3 － 5 分处理。

（十） 考官根据考生面试情况给出面试成绩。面试满分为 100 分， 60 分以上（含 60 分）为合格，未达 60 分者为不合格。 面试成绩在所报考岗位的全部考生面试结束后当场公布。

（十一） 面试时达不到 1：3 开考比例的， 该岗位考生成绩 须达到该考场面试满分值 70%以上（含 70% ）的方可按招聘需 求进入下一程序。考生成绩达不到 70%以上分值的， 取消该岗位 招聘。

（十二）考生面试结束后， 不得返回候考室； 由引导员带离 考场， 引领到考后休息室等候公布面试成绩， 等候期间服从考后 休息室工作人员管理,不要大声喧哗，保持考点安静。